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8〕140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任命永嘉县社区学院院长常务副院长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社区教育建设，更好地开展我县社区教育工作，根据《2008年温州市社区教育工作意见》（温社教〔2008〕1号）精神，县人民政府决定，翁志奔同志任永嘉县社区学院院长，金秀容同志任永嘉县社区学院常务副院长。

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八日

主题词：教育 人事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
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8年10月6日印发
